
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 第四届会议

2015年9月28日-10月2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5(b)

实现化学品健全管理 2020 年目标的执行工作： 新出现的政策性议题及其他关切问题

新出现的政策问题及其他关切问题

秘书处的报告

一、 引言

1. 秘书处谨分发关于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前几届会议所呼吁活动的说明，以及与现有新出现的政策性议题及其他关切问题有关的进展概述，上述资料由各项活动的牵头组织编写及提供（见附件）。化管大会迄今确认的新出现的政策性议题包括：含铅涂料、产品中的化学品、电气和电子产品生命周期内的危险物质、纳米技术和人造纳米材料，及干扰内分泌的化学品。此外，全氟化学品管理及向更安全的替代品过渡被确认为其他关切问题。
2. 如《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总体政策战略》第 24(j)段所述，化管大会的职能之一是：“在遇到新出现的政策性议题时，提请各方注意并呼吁采取合适的行动予以应对；同时推动就合作行动的优先事项达成共识。”
3. 《战略方针》为识别、推广和促进化学品安全目标提供独一无二的全球框架。如《总体政策战略》第 14(g)和 15(g)段所述，《战略方针》在降低风险及知识与信息方面的目标是：“确保以适当机制充分解决现有的、新的及正在出现的全球关切问题”，及“加快在识别与评估化学品对人类及环境的影响，包括新出现问题方面的科学研究速度，并确保在化学品控制技术 & 非化学品替代物及技术领域开展研究与开发。”
4. 第 II/4、II/5、III/2 和 III/3 号决议以及实现化学品健全管理 2020 年目标总体方向与指导文件呼吁对新出现的政策性议题及其他关切问题采取优先行动。

* SAICM/ICCM.4/1。

5. 提请注意以下相关会议文件：
 - (a) 关于产品中的化学品方案提案的秘书处说明 (SAICM/ICCM.4/10)；
 - (b) 关于利益攸关方产品中的化学品信息交流指导意见的秘书处说明 (SAICM/ICCM.4/11)；
 - (c) 关于纳米技术和人造纳米材料问题决定草案要素的秘书处说明 (SAICM/ICCM.4/12)。
6. 提请注意由组织间健全管理化学品方案的相关参与组织编制的以下文件，其提供关于上述问题相关进展的更多信息，以及实现 2020 年目标的拟议工作计划：
 - (a) 新出现的政策性议题最新情况：含铅涂料（见 SAICM/ICCM.4/INF/14）；
 - (b) 新出现的政策性议题最新情况：产品中的化学品（见 SAICM/ICCM.4/INF/16）和“为了解产品及供应链中的化学品制定商业案例”（见 SAICM/ICCM.4/INF/17）；
 - (c) 新出现的政策性议题最新情况：电气和电子产品生命周期内的危险物质（见 SAICM/ICCM.4/INF/18）；
 - (d) 新出现的政策性议题最新情况：纳米技术和人造纳米材料（见 SAICM/ICCM.4/INF/19）；
 - (e) 新出现的政策性议题最新情况：干扰内分泌的化学品（见 SAICM/ICCM.4/INF/20）；
 - (f) 全氟化学品管理及向更安全的替代品过渡最新情况（见 SAICM/ICCM.4/INF/21）。

二、 提议采取的行动

7. 化管大会不妨视情况审查与第 II/4 和 II/5 号决定有关，以及第 III/2 和 III/3 号决定有关的进展，包括审议呼吁采取的与各项问题有关的行动是否已充分实施。
8. 化管大会不妨注意到并赞赏牵头机构在现有的新出现的政策性议题及管理全氟化学品及向更安全的替代品过渡方面所采取的行动和取得的进展。
9. 化管大会还不妨通过关于下列文件的决定：
 - (a) 产品中的化学品方案提案（见 SAICM/ICCM.4/10）；
 - (b) 利益攸关方产品中的化学品信息交流的指导意见（见 SAICM/ICCM.4/11）；
 - (c) 关于纳米技术和人造纳米材料问题决定草案的要素（见 SAICM/ICCM.4/12）。
10. 化管大会还不妨通过预计在议程项目 5(a)之下制定的决议，鼓励继续及加强降低风险和信息共享努力，以便引起对新出现的政策性议题及其他关切问题的高度政治关注、共享最佳做法信息，以及加强相关利益攸关方在新出现的政策性议题及其他关切问题上的协调、协作与合作。

附件

一、 背景

1. 在第 III/2 号决议中，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请秘书处向化管大会第四届会议报告在现有新出现的政策性议题上的工作进展。
2. 下列政府间组织领导上述新出现的政策性议题工作，具体如下：
 - (a) 含铅涂料：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和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通过成立消除含铅涂料全球联盟；
 - (b) 产品中的化学品：环境署；
 - (c) 电气和电子产品生命周期内的危险物质：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
 - (d) 纳米技术和人造纳米材料：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
 - (e) 干扰内分泌的化学品：经合组织、环境署和世卫组织。
3. 此外，经合组织和环境署通过第 III/3 号决定呼吁成立的全球全氟化学品小组领导全氟化学品管理及向更安全替代品过渡的工作。
4. 自化管大会第三届会议以来，新出现的政策性议题及其他关切问题方面的工作在整个闭会期间持续开展，并在《战略方针》区域会议及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次会议上定期介绍最新情况。

二、 化管大会第三届会议呼吁采取的行动及实现的进展概述

5. 在其第 III/2 号决议中，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呼吁就该决议明确的各项新出现的问题采取若干具体行动。本节归纳与决议中明确的新出现的政策性议题有关，以及与第 III/3 号决议呼吁的全氟化学品管理及向更安全的替代品过渡有关的进展。

A. 含铅涂料

6. 关于含铅涂料，化管大会在第 III/2 号决议中：
 - (a) 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为消除含铅涂料全球联盟的工作做出贡献，并尽最大可能提供技术与财政援助，包括在下述领域：
 - (一) 提高对于人类健康与环境所受毒害以及替代品的意识；
 - (二) 为识别潜在铅接触机会提供指导和协助；
 - (三) 推广新涂料产品的国际第三方认证；
 - (四) 通过预防方案减少接触；
 - (五) 推广国家监管框架；
 - (六) 鼓励企业用较安全的替代品代替添加到涂料中的铅化合物；
 - (b) 表示支持全球联盟提出设立国际铅中毒预防行动日的建议；

(c) 邀请全球联盟秘书处向化管大会第四届会议汇报依据第 II/4 号决议制定的全球联盟业务计划的执行进展。

7. 全球联盟的工作旨在执行业务计划，该计划制定了至 2020 年的高级别行动以及 2015-2016 年期间的详尽行动计划。关于含铅涂料的新出现的政策性议题最新情况通报中包含进一步资料 (SAICM/ICCM.4/INF/14)。

8. 截至 2015 年 6 月 26 日，已有大约 57 个国家政府通知秘书处其已对含铅涂料施加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限制，另外 14 个国家表示其正在制定此类措施。上述数字涉及全球联盟业务计划中订立的关于已通过具约束力的法律、条例、标准及/或程序的国家数量目标，其旨在控制含铅涂料的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尤其侧重于消除很可能导致儿童铅接触的其他含铅装饰涂料和含铅涂料用途，即到 2013 年为 30 个国家；2015 年为不少于 70 个国家；2020 年为所有国家。

9. 截至 2015 年 6 月 12 日，共有 9 个国家政府、3 个政府间组织和 26 个非政府组织，即总共 38 家合作伙伴已加入全球联盟，而业务计划的合作伙伴数量目标为到 2013 年为 30 家；2015 年为 50 家；2020 年为 70 家。

10. 2013 年，环境署支助国际消除持有性有机污染物网络开展工作，取样检测九个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市场上的装饰涂料中的铅含量，这些国家是：阿根廷、阿塞拜疆、智利、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加纳、吉尔吉斯斯坦、突尼斯和乌拉圭。¹ 在这些国家检测的涂料并未达到大多数工业化国家制定的标准。检测的涂料中的铅含量很高，但也有无铅涂料出售。此项工作涉及全球联盟业务计划的优先行动，即填补消费市场上含铅涂料获取渠道的资料缺口。

11. 上述努力与现有的 35 个国家的涂料检测数据以及全球联盟合作伙伴通过“转变亚洲”方案实施的其他项目具有互补性，后者检测孟加拉国、印度、印度尼西亚、尼泊尔、菲律宾、斯里兰卡和泰国的涂料。“转变亚洲”方案开展的活动结果显示，经分析的大多数涂料的含铅量很高，彩色涂料的含铅量高于白色涂料，一些市场领先的品牌停止在涂料生产中使用铅，同等的无铅涂料在市场上有售。

12. 于 2013 和 2014 年开展了两项国际宣传运动，主要侧重于消除含铅涂料。在此方面，全球联盟提供了各种多语种、可定制的宣传材料，协助各国开展具体工作，该材料可在联盟的网站上查询。² 在两次运动期间至少有 50 个国家组织了活动。2015 年宣传运动将于 10 月 25 日至 31 日举行。

13. 全球联盟编写并推广了一份题为《停止在新装饰涂料中使用铅的国家法律与监管框架要素》的小册子。³ 其在法律要求实施与执行的国家框架方面为各国政府提供指导，以控制用于家庭、学校及其他地点的装饰涂料中的含铅量。

14. 全球联盟通过编写法律和监管工具箱，继续开展与含铅涂料有关的能力建设工作。工具箱的意图是协助各国制定战略以提高对于含铅涂料相关问题的

¹ www.unep.org/chemicalsandwaste/LeadCadmium/LeadPaintAlliance/Publications/tabid/29591/Default.aspx。

² www.who.int/ipcs/lead_campaign/en。

³ www.unep.org/chemicalsandwaste/Portals/9/Lead_Cadmium/docs/GAELP/GAELP%20Documents/NRFflyer-.pdf。

意识，同时发现市场，以及通过区域研讨会提出在国家一级采取行动的战略建议，首场研讨会将于 2015 年四季度在非洲举行。

15. 全球联盟第三次会议⁴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与关于制定涂料铅含量法定上限的研讨会相继召开，后者举行日期为 2014 年 9 月 22 日和 23 日。两场活动均由世卫组织东南亚区域办公室在新德里主办。

16. 通过“快速启动方案”分别在喀麦隆和尼泊尔资助了两个与含铅涂料相关的项目。

17. 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秘书处于 2013 年 12 月批准的一个为期三年的项目，将在喀麦隆、科特迪瓦和坦桑尼亚共和国实施。

18. 于 2014 年 7 月正式加入全球联盟的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承诺开发若干项目，支助中小企业停止在涂料生产中添加铅化合物，以及促进建立适当的国家监管框架。

19. 工发组织制定了两个将由全环基金资助的项目，分别位于安第斯区域和中国。安第斯区域项目侧重于产业及协助企业转为生产无铅涂料，将与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和秘鲁的国家清洁生产中心紧密合作加以实施。中国项目同样旨在鼓励无铅涂料生产以及强化在国内逐步停止含铅涂料生产和使用的国家能力。

20. 在中国政府的努力下，通过环境保护部与联合国环境署之间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将于 2015 年启动一个促进在中国和非洲停止使用含铅涂料的项目。该项目被视为南南合作的重要元素。

B. 产品中的化学品

21. 关于产品中的化学品，化管大会在第 III/2 号决议中：

(a) 决定为收集产品供应链上及产品生命周期中的化学品资料的一个自愿性国际方案（产品中的化学品项目方案）编写提案，提交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四届会议审议。化管大会商定，在编写提案时将开展下述任务：

- (一) 明确重要利益攸关方群体的角色及提出责任建议；
- (二) 就可能转让的信息类型以及信息获取与交换方式编写指导意见，以满足不同利益攸关方群体的需要；
- (三) 实施试点项目以证明指导意见在一个或多个优先部门（如：建材、电子、纺织和玩具）的适用性；
- (四) 实施各项活动以提高消费者的意识并取得企业、行业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广泛支持。

(b) 邀请联合国环境署编写相关文件，及推动举行一场多利益攸关方研讨会，以审议第 21 (a) (三) — (四) 段所述任务的成果。

22. 产品中的化学品工作在三个关键领域取得进展：促使产品部门参与关于产品中的化学品政策性议题的《战略方针》讨论、制定产品中的化学品项目方案以及该方案在纺织部门的试点。

⁴ www.unep.org/chemicalsandwaste/LeadCadmium/GAELP/MeetingsandEvents/3rdGAELPMeeting/tabid/1036780/Default.aspx。

23. 促使产品部门参与产品中的化学品问题的讨论显著强化了来自特定行业的专家代表在产品中的化学品项目方案指导委员会中的参与度。来自纺织、汽车和电子行业的成员加入委员会，带来了以往及现在应对与此类产品相关的挑战的经验，从而使有关讨论受益。除了与这些行业接触外，环境署与其他产品部门及利益攸关方群体保持联系，包括通过在会议和活动、网络研讨会及电话会议上发言。有针对性地与受影响的产品部门保持接触，已经并将继续成为产品中的化学品项目方案成果的关键因素。

24. 通过一个全环基金资助的项目推动产品中的化学品项目方案在中国纺织行业的试点。项目已开始实施并将持续到 2017 年初。

25. 产品中的化学品项目方案制定工作在化管大会第三届会议之后随即启动。在第四届会议上，环境署将编写两份文件供化管大会审议及酌情通过，即：产品中的化学品方案提案，包括一份决议提案（见 SAICM/ICCM.4/10）和利益攸关方交换产品中的化学品资料的指导意见（见 SAICM/ICCM.4/11）。这些文件将共同构成化管大会第三届会议要求制定的产品中的化学品项目方案提案。

26. 在闭会期间，产品中的化学品项目方案指导委员会协调与利益攸关方的磋商，推动该方案制定工作取得进展。于 2013 年 12 月和 2015 年 7 月举行专门的面对面会议，收集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及进一步制定产品中的化学品项目方案提案。

C. 电气和电子产品生命周期内的危险物质

27. 关于电气和电子产品生命周期内的危险物质，化管大会在第 III/2 号决议中决定继续工作，在借鉴现有的计划和合作机会的基础上，识别、汇编及形成一套国际最佳做法资源，尤其是可能包括：

(a) 有助于发展设计能力以减少和消除电气和电子产品生产中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工具；

(b) 跟踪和披露存在于电气和电子产品制造、使用和生命结束阶段的危险化学品的商业标准与做法；

(c) 关于电气和电子产品用途的潜在较安全替代品的工具与资料；

(d) 企业和政府的绿色采购战略；

(e) 企业和政府的扩大生产商责任政策；

(f) 在有可能消除或有较安全替代品可用之前，在设计和制造中应当实施的临时战略与行动。

28. 在第三届会议上，化管大会还商定将 13 项涉及电气和电子产品生命周期内的危险物质的新活动纳入《战略方针》的全球行动计划。

29. 相关活动侧重于下游层面。很多联合国机构和国际组织正在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制定可持续电子废物管理计划提供支助，其将电气和电子产品的整条逆向供应链考虑在内。特定电气和电子废物政策及国际标准的制定、收集计划的建立、技术转让、能力建设以及拆解或回收设施的建立是电子废物管理计划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在此方面，工发组织正在东非（埃塞俄比亚、乌干达和坦桑尼亚共和国）实施项目并编写了一份区域电子废物管理项目提案，供提交予全环基金。

30. 为建立收集计划，国际环境技术中心于 2012 年编写了《第三卷：报废电子电气设备/电子废物回收体系》，联合国大学主持的解决电子废物问题计划于 2015 年发表了一份题为《电子废物预防、回收体系设计及政策方针》的报告。联合国大学还在题为《全球电子废物监测 2014：数量、流向与资源》的文献中量化说明电子废物问题的挑战性。在这些关于电子废物预防的政策报告中，绿色采购准则以及扩大生产者责任被作为重要因素加以强调。

31. 发展公私合作及共同努力为各国政府提供支助。解决电子废物问题计划以及计算机设备行动伙伴关系内的各项伙伴关系继续定期发展变化。

32. 考虑到电子废物对脆弱人群健康的影响，世卫组织与环境署、计算机设备行动伙伴关系、联合国大学、世卫组织协作中心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启动电子废物工作非正式网络。针对在泰国电子废物场所附近生活和学习的儿童体内的重金属水平开展了一项试点研究。

33. 在重要的高级别会议期间，联合国机构及其合作伙伴组织了几次会外活动，强调在上游、中游和下游层面应对电气和电子产品生命周期内的危险物质问题，以及提高对于该领域近期动态的认识的重要性。

34. 为落实本报告第 27(a)分段要求采取的行动，《战略方针》秘书处开展了一项电气和电子产品生命周期内的危险物质摸底调查，目的是支持利益攸关方了解现有的针对于电气和电子产品生产的化学品工具。摸底工作的结果显示，在生命周期的上游和中游层面，如：设计和制造方面需要加强工作。

35.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性通过关于电气和电子废物及二手电气和电子设备越境转移问题的技术准则，尤其涉及到《巴塞尔公约》之下的废物与非废物的区别，⁵并商定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16-2017 年工作方案中包括关于此类问题的进一步工作内容。

36. 来自 40 个国家的 200 多家代表公共利益的非政府组织已制定并核可《全球电子产业在采用更安全和更可持续的产品与做法，以及消除危险化学品、停止接触与排放方面需应对的挑战》——该计划致力于在以下六个领域开展行业合作及采取行动：化学品使用及相关危险的透明度、使用较安全的替代品、工人保护、确保工人和社区成员参与化学品健全管理，以及对受害人及环境的补偿和修复。

37. 在 2015-2020 年期间的进一步工作将侧重于促进绿色采购、环保设计以及在生命周期内跟踪生产工艺中所用物质。

D. 纳米技术和人造纳米材料

38. 关于纳米技术和人造纳米材料，化管大会在第 III/2 号决议中：

(a) 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促进信息交流，以加强全球透明度及改善决策过程；

(b) 建议为人造纳米材料健全管理制定国际技术与监管指导意见和培训材料；

(c) 请所有《战略方针》利益攸关方继续支助就涉及纳米技术和人造纳米材料所有方面问题开展的公开对话，包括人造纳米材料在其生命周期全过程中的效益与风险；

⁵ SAICM/ICCM.4/11。

(d) 邀请相关国际组织继续支持推动能力建设信息交流、编写指南和培训材料以及支持关于纳米技术和人造纳米材料的公开对话等方面的工作；

(e) 呼吁行业成员继续加强其作为纳米技术和人造纳米材料制造商和供应商的管理者角色，以及参与和支助提高意识、信息交流、培训活动、公开对话及风险研究；

(f) 邀请联合国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考虑国际科学工作方面的进展，审查“全球统一标准”对人造纳米材料的适用性，并在必要时为调整此类标准编写一份工作计划；

(g) 邀请所有利益攸关方编制人造纳米材料的相关资料，以推动其在整个生命周期内的安全运送和使用，并提供上述资料；

(h) 建议进一步开发国家级试点项目，以加强利益攸关方在纳米技术和人造纳米材料健全管理方面的能力。

39. 此外，化管大会第三届会议同意在全球行动计划之外，核可 13 项涉及纳米技术和人造纳米材料的新活动。

40. 训研所开展了一系列区域和国家活动，核心资助由瑞士政府提供，并得到全世界专家网络的支助。训研所网站提供关于纳米材料，尤其是与其自己的活动有关的信息。

41. 2013 年后期，训研所在第一批试点项目的基础上，在亚美尼亚、约旦和越南开展第二批国际级试点项目。项目工作领域包括：提高意识；建立多利益攸关方协调委员会；建立国家数据库；为纳米技术和纳米材料的安全使用做好法律准备；更新国家简介以纳入纳米技术和纳米材料；以及设定优先行动领域。为支持各国的进程，训研所用英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发表了题为《制定国家纳米技术政策与方案指南》的一份指导文件。

42. 训研所已组织关于纳米技术和纳米材料的电子学习课程，作为扩大宣传面及提高相关问题资料获取能力的工具，课程名称是《纳米材料安全性简介》。继 2014 年举办两期课程后，训研所计划于 2015 年下半年经过相关更新后再次推出该课程。

43. 训研所和经合组织跟进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下属的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小组委员会已开始审查全球制度对于纳米材料的适用性，并成立一个非正式的策应小组负责收集纳米材料信息和开展分类工作。

44. 训研所和经合组织于 2015 年组织了几次区域会议，议题侧重于纳米安全能力建设、明确区域优先事项以及审议关于纳米技术问题的拟议决议，供化管大会第四届会议审议。⁶会议安排是于四月在卢萨卡举行会议（非洲区域）；六月在波哥大举行会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2015 年三季度在曼谷举行会议（亚洲太平洋区域）。在非洲区域会议上，⁷与会者通过了已明确的区域需求清单，并成立一个纳米技术和纳米材料网络和协调小组，同时制定了确保为小组的 2016 年会议及在区域内开发一个较大的纳米技术和纳米材料项目供货的计划。

⁶ 见 SAICM/ICCM.4/12。

⁷ 本报告定稿时，定于 2015 年举行的亚洲太平洋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会议尚未举行。研讨会的结果可查询：<http://www.unitar.org/cwm/portfolio-projects/nanotechnology>。

45. 经合组织继续通过其工作方案以及与训研所、世卫组织、粮农组织及欧洲经济委员会等机构合作，推动信息交流以加强透明度和改进决策过程。
46. 鉴于近年来利用现有监管制度（如：工业化学品监管制度）管理人造纳米材料风险的趋势上升，经合组织理事会通过一项开放供非经合组织成员国遵循的建议，意在加强国际合作。在纳米材料安全性评估中收集的很多数据属于经合组织的“相互认可化学品评价数据”的范围。该体系的关键是经合组织的化学品检测准则。尽管很多准则被认为适合于纳米材料，但有些并不适合，经合组织正根据纳米技术和纳米材料的具体性质进行调整。
47. 经合组织的关注重点仍是开发可公开和自由使用的工具，用于以监管为目的的纳米技术和纳米材料评估，从而协助实施安全性政策。
48. 世卫组织正在制定若干准则以推动改善可能在多种制造和社会环境下暴露于纳米材料的工人的职业健康与安全。此类准则将纳入风险评估与管理要素以及背景问题，以便为政策制定者提供支持。
49. 世卫组织于 2015 年 4 月召开了一次专家会议，启动新的世卫组织化学品安全性国际方案的环境健康标准编制工作，包括与接触纳米材料有关的免疫毒性风险评价原则与方法。

E. 干扰内分泌的化学品

50. 关于干扰内分泌的化学品，化管大会在第 III/2 号决议中：
- (a) 决定实施合作行动，以提高政策制定者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意识与理解作为总体目标；
- (b) 邀请组织间化学品健全管理方案的参与组织在现有活动的基础上领导和推动合作行动，其将：
- (一) 为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最新资料和科学专家建议，以识别和推荐可能有助于减少干扰内分泌的化学品接触及作用（尤其在脆弱人群中）的潜在措施；
 - (二) 提高意识并推动以科学为基础的信息交流、传播及网络化，尤其通过在所有级别开展活动及利用《战略方针》的信息交换机制；
 - (三) 为各项活动提供国际支助，建设各国编制资料及评估干扰内分泌的化学品相关问题的能力，以便为决策提供支持；
 - (四) 推动在研究、制定案例分析及将研究成果转化为控制行动的建议方面提供相互支持；
- (c) 还邀请组织间化学品健全管理方案的参与组织为合作行动制定一份工作计划。
51. 自化管大会第三届会议以来，环境署和世卫组织发表了一份题为《干扰内分泌的化学品科学研究现状——2012 年》的报告，同时为决策机构提供一份摘要。于 2013 年 4 月向《战略方针》的所有联络人传阅了报告摘要。
52. 依据第 III/2 号决议第 F 节，世卫组织和经合组织制定可支持决议执行的工作计划。
53. 根据工作计划，环境署紧接《战略方针》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中欧和东欧、非洲及亚洲太平洋区域会议举办提高意识研讨会。如非洲、拉丁美洲和

加勒比及亚洲太平洋区域通过的决议中所强调，在研讨会上，提高意识及加强问题研究，包括收集干扰内分泌的化学品在环境中的水平资料的必要性得到广泛认同。经合组织代表参与了环境署组织的所有区域研讨会，并就各项成就、经合组织开发的可供任何国家的监管部门使用的工具和方法作发言。

54. 环境署成立了一个提供战略和政策建议的顾问小组，旨在加强和完善政府间及部门间协调以及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高关于干扰内分泌的化药品的意识。

55. 世卫组织于 2014 年 7 月 7 日和 8 日在德国波恩召开了一次专家会议⁸，与会者在会议上讨论了在接触评估、卫生监督、流行病学研究设计与绩效，以及国家与国际级别的能力建设等领域的经验，以及支持各国执行第 III/2 号决议第 F 节的方式。

56. 经合组织继续制定及更新针对具体内分泌端点的试验准则，以监测对水生环境和人类健康的危害。试验准则的制定基于各国监管部门对体外及体内试验的需求，供各国及行业用来筛选需要进一步优先试验的化学品，以及为总结危害特点而开展化学品试验。顾问小组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和 17 日召开关于干扰内分泌物质试验与评估问题的会议。

57. 在近期已实现的进展基础上，以环境署、世卫组织和经合组织的中短期工作计划为重点，根据第 III/2 号决议的精神制定未来活动计划。

58. 世卫组织在 2014 年专家会议后的后续工作包括由专家小组编写两份关于干扰内分泌的化学品接触及作用问题的科学文章。此外，世卫组织启动一个关于在生命早期阶段可避免的环境接触问题的新项目，其将包括干扰内分泌的化学品等内容，并为健康与疾病发展起源问题的全球工作做出贡献。计划于 2016 年举行一次与该项目有关的专家会议。

59. 经合组织致力于鼓励制定试验准则，尤其是在没有高效筛选方法的领域，如甲状腺扰乱体外筛查方法。此外，采用有害结局路径概念，完善机制理解以及测定生物标志物反应与观察到的有害作用之间的关系。此外，将包括生物转化检测（即新陈代谢预测）在内的试验准则加以标准化并在体外试验结果的背景下加以验证。

60. 环境署将汇编关于干扰内分泌的化学品相关物质（即已知和潜在干扰内分泌的化学品）的现有科学知识和监管框架综述报告；推动科学与信息交流的国际会议、制定及传播面向特定区域的提高意识运动，以及支持部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参照适当的案例分析（干扰内分泌的化学评估与管理）与产品中的化学品方案协作起草全环基金项目提案。

F. 全氟化学品管理及向更安全替代品过渡

61. 关于全氟化学品管理及向更安全替代品过渡，化管大会在第 III/3 号决议中：

(a) 注意到仍很有必要开展其他工作以支持第 II/5 号决议的执行；

(b) 邀请全球全氟化学品小组将其组成扩大到经合组织成员国之外，作为实现进一步进展的重要机制；

⁸ 该会议的报告可查询 www.euro.who.int/en/health-topics/environment-and-health/health-impact-assessment/publications。

(c) 还邀请全球全氟化学品小组与《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及工发组织紧密协作。

62. 全球全氟化学品小组负责管理与全氟化学品管理及向更安全替代品过渡有关的工作。以下几段概述小组在执行第 II/5 号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63. 2013 年，全球全氟化学品小组发表了《全氟和多氟化学品问题综述报告》⁹，其提供关于下列问题的概述：全氟化学品的主要用途、科学证据、监管方针及替代品。于 2013-2014 年组织了四场公开网络研讨会，讲述综合报告中包含的资料。¹⁰

64. 建立了一个全氟化学品门户网站，目的是共享关于全氟化学品的信息 (<http://www.oecd.org/ehs/pfc/>)。已开发并正在实施修改后的门户网站结构，以便于长期管理。经过架构调整和精简后，可以提议增加新内容，以充实门户网站的不同板块。

65. 小组编写了一份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¹¹风险降低方针的报告，目的是分析多个国家正在制定及已实施的风险降低方针。

66. 全球全氟化学品小组商定，在非经合组织国家的参与度加强之前，推迟全氟化学品生产、使用和释放情况调查的制定工作。与此同时，小组编写了一份文献以强调世界各地在测量全氟烷基物质方面的差距和不确定因素，侧重点是全氟烷基羧酸，即全氟烷基物质的一个分类。

67. 已经并将继续努力争取更多类型的利益攸关方参与全球全氟化学品小组的工作，使其具有充分包容性，不但包括来自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参与者，而且包括来自经合组织国家的参与者以及供应链/价值链不同层面上的行业利益攸关方。例如，中国通过提供方案资料及在国家一级采取措施，参与全氟烷基物质风险降低方针项目。将继续努力开发与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有关的全氟烷基物质项目。将组织网络研讨会，目标是与类型广泛的利益攸关方接触，包括来自下游产业的代表。

三、 拟议工作计划

68. 实现化学品健全管理 2020 年目标总体方向与指导文件已将加强在新出现的政策性议题方面的风险降低与信息共享工作认定为六个核心活动领域之一，凸显出引起对此类问题的更高程度的政治关注，以及加强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协调、协作与合作的必要性。

69. 考虑到相关优先行动，新出现的政策性议题牵头组织已在其各自的资料文件中制定关于个别新出现的政策性议题的工作计划，目标是加强在这些领域的合作行动，在 2020 年之前实现具体的风险降低措施，包括可能的目标和指标。

⁹ www.oecd.org/chemicalsafety/risk-management/synthesis-paper-on-per-and-polyfluorinated-chemicals.htm。

¹⁰ 关于上述网络研讨会的资料可查询 www.oecd.org/ehs/pfc/pfceventsmeetingswebinars.htm。

¹¹ PFAS 代表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过去，全氟烷基物质经常称为“PFC”（全氟和多氟化学品）；但是，“PFC”也可以解释为仅含有碳和氟原子的全氟化碳，其属性和功能与全氟烷基物质有根本性不同。为了澄清，现在将术语用法从 PFC 改成 PFAS，以说明全球全氟化学品小组所针对的物质的类别。